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自願公告

就向GREEN ASIA RESTRUCTURE SP及 GREEN ASIA RESTRUCTURE SP II之申索宣派股息

本公告乃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Green Asia Restructure SP及Green Asia Restructure SP II（統稱「該等基金」）之資產接管人，該等基金均為Green Asia Restructure Fund SPC（「Green Asia」）之獨立投資組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實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實力投資」）為該等基金之A類股份之認購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實力投資就該等基金的擬定所得贖回款項總額約30,497,000港元發出贖回通知。由於Green Asia未能付款，實力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已就委任接管人向開曼法院提交針對Green Asia之呈請。聆訊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舉行，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陳文海先生及Deloitte & Touche LLP之Michael Green先生已根據開曼法院之判令獲共同及個別委任為該等基金之接管人（「該等接管人」）。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實力投資接獲來自該等接管人之信函，該信函通知實力投資就優先申索宣派首期及末期股息之100%以及就獲接納無抵押申索宣派首次中期普通股息之28.13%已獲宣派，並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或之後自該等接管人收取款項。據該等接管人所告知，實力投資可就優先申索收取約483,000港元以及就獲接納無抵押申索收取約8,579,000港元（佔其當時就獲接納無抵押申索提出約30,497,000港元索賠之28.13%）。實力投資將根據該等接管人之指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申請收取款項。

本公司正在並將繼續與該等接管人就變現該等基金剩餘資產展開積極討論，並獲悉變現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基金之可收回款項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余達志先生、趙傑文先生及朱新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